

桃園市第1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第1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第1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文燦	56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安國小 ●八德國中 ●建國中學 ●台灣大學社會系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學生會副會長 ●三月野百合學運決策小組召集人 ●桃園縣議員 ●民主進步黨文宣部主任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發言人 ●海基會副秘書長 ●民主進步黨桃園縣黨部主任委員	新桃園、新選擇 這一次的桃園市長選舉，絕對不是一個人的成敗，也不是一個黨的輸贏，而是人民是否可以用選票來改變台灣的困境。我深信，輪替才能帶來進步。選擇鄭文燦，就是選擇要改變現狀。 1.以民主參與、公民聽證，讓航空城利益為全民共享，並杜絕特種炒地皮。 2.打造北北桃一小時生活圈。中壢藍線延伸至平鎮、龍潭；桃園線延伸至大溪；新莊線由迴龍、經龜山延伸至桃園；三鶯線延伸至八德、中壢。桃林鐵路改為捷運系統。 3.全區公車8公里免費，促進公車搭乘率。 4.增設公辦托嬰中心50所，培育專業保母5千位。依實際需求，增加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5.四年內興建2萬戶社會住宅，只租不售。在地就業青年房租補貼，每月5千元，每年1萬戶。	6.發放育兒津貼，3歲以下每月3千元，生育補助每胎3萬元。比照直轄市標準，3歲以下兒童，65歲以上老人健保免費。推出國小免費營養早餐。 7.成立青年事務局，專責輔導青年就業、創業，促進青年文化、休閒活動。 8.加速興建污水處理廠，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 9.落實沿海藻礁保育，廣設河岸親水公園及埤塘生態公園。 10.興建大溪傢俱博物館、中壢科博館、大園航空博物館、龍潭鄧雨賢音樂紀念館。 11.保存並發展閩、客、眷村、原住民、金門、馬祖等多元文化資產。 12.公辦都市更新、振興舊商園、農村社區再生。 聽不到人民聲音的政府，我們一定要改變。11月29日，讓我們一起用行動改寫歷史，築夢桃園！
2		吳志揚	58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1.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2.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3.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第一名	1.第十六屆桃園縣長 2.第六、七屆立法委員 3.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理事長 4.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理事長 5.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理事長 6.佛光會中華總會監事長 7.桃園縣義文大隊長 8.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志揚的信念和始終堅持的原則是：新桃園就是「大航空城」，就是國際競爭力的機場城市。有建設，鄉親才有就業機會！有發展，鄉親才會收入增加！發展經濟是王道。 創造清廉、公平、正義、照顧弱勢、愛與祥和的社會則是使命。 1.加速航空城開發，創造鄉親最大幸福。 2.建構大桃園捷運網，藍線通車；綠線延伸到中壢、紅線延伸到平鎮、埔心、楊梅、富岡、棕線、三鶯線連接新北市。桃林鐵路活化；全面整合免費公車。 3.大桃園航空城呈扇形發展，規劃航空城核心區、中山高以西發展區、縱貫線發展區、山線發展區。 4.發展創新經濟，工、商、農、文創全面科技化、市場化。 5.本「文化、美化、國際化」方向，厲行治安、食安、工安、環安、勞安及公共安全，打造國際一流城市。	6.福利大升級，零至二歲發展長獎勵金，擴大老人假牙預算，增加住宅補貼，興建萬戶福利宅。 7.安薪就業擴大補助至高職，增加勞工訓練補助、創業貸款。 8.文化第一，創建國際級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海軍基地升級為世界級藝文秀場。擴大各族群節慶活動。 9.發展多元、特色及國際化教育，各區均設運動中心。 10.城市治理智慧化，簡化行政流程。 11.依社區自治、社區扶助關懷精神，組織志工，深化社區總體營造。 12.讓城市更美麗，建設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小烏來及拉拉山生態園區、濱海遊憩區，帶動觀光。 13.進一步整治及美化河川，普及下水道並解決淹水問題。
3		許睿智	27年元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開南高工畢業	1.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 2.美國聖路易大學肄業 3.法國巴黎大學肄業 4.中國深圳大學肄業 5.文化大學肄業 6.開南大學肄業 7.縣府土地都計課都委會技士 8.都市計劃委員 9.黨外桃園聯誼會召集人 10.黨外中央後援會成員 11.民進黨發起人之一 12.縣黨部第一屆執委第二屆評委第三屆全國黨代表 13.呂秀蓮立委總策劃 14.桃園縣代書公會創辦人	1.為劉邦友枉死又不可以破案而戰 2.為選舉不公平而戰 3.為反對台獨而戰 4.為清廉而戰 5.為不分族群而戰 6.選民買票之後還要政府如何?如何? 7.諾貝爾得獎人李遠哲博士20年前就乾淨選舉，要從國中開始教育 8.反兩選宣傳是教育部的法務部盡管抓人，本末倒置。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代印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派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罰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示 圖	號 次	類 別	規 定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	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	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	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	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	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	為淺綠色。
	7	里長選舉票	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傳真機、信箱

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電子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查賄檢舉獎金

檢舉買票者	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五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五十萬元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	一百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